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達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之愷他命壹包(驗餘淨重：肆點貳肆陸伍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毒品咖啡包捌拾參包(含包裝袋捌拾參只)、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13 PRO，含門號○○○○○○○○○○○○SIM卡壹枚)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甲○○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且明知少年李○泰(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與少年李○泰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6日晚間某時許，在址設嘉義市之歌神KTV，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左右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珠寶」之女子購得愷他命1包、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83包而與少年李○泰共同持有以伺機販賣牟利。嗣於113年6月7日某時許，由少年李○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

爭車輛)搭載甲○○，同時隨身攜帶上開毒品，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號前，警方上前盤查，少年李○泰見狀旋即駕車逃逸，於同日21時40分許，警方在嘉義縣太保市埤麻腳22號前將系爭車輛攔停，經甲○○同意搜索，於系爭車輛內及渠等逃逸沿途扣得愷他命1包、毒品咖啡包83包、手機1支(廠牌型號：IPHONE 13 PRO，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始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判決書如記載少年李○泰之姓名、年籍資料，有揭露足以識別少年當事人身分資訊之虞，爰依上開規定予以隱匿，而以代號稱之，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因當事人均對證據能力方面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13頁；少連偵卷第13至15頁、第123至133頁；聲羈卷第17至23頁；本院卷第20頁、第59頁、第141頁)，核與證人即共犯少年李○泰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6至28頁；少連偵卷第39至45頁)，復有113年6月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各1份、113年6月8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1份、現場及扣案物照片36張、扣案手機之內部資料蒐證截圖82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3份、拉曼光譜儀檢測初篩報告1份附卷可稽(見警卷第32至104頁；本院卷第51至53頁)。又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咖啡包83包，經送鑑定後，分別鑑定出含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第三級毒品成分，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3日刑理字第1136080028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242鑑驗書、113年6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243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少連偵卷第139至141頁、第145頁、第147頁；本院卷第93至99頁)，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查獲，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行為，但其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自難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據本案卷證，堪認被告僅有起意販賣第三級毒品，然客觀上尚未有何實際著手販賣本件扣案毒品之行為，依據上開說明，被告應構成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二)被告與共犯少年李○泰，就前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間，有事前共同謀議之犯意聯絡，且負責駕駛系爭車輛搭載被告伺機兜售扣案毒品，亦有客觀上之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本件扣案毒品咖啡包推估其內所含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為15.47公克，另愷他命之純質淨重為3.0595公克，合計逾5公克(見少連偵卷第143頁、第147頁)，是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此一持有之低度行為，亦應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科刑：

(一)被告涉犯本案犯行時為成年人，證人李○泰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足參(見警卷第30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我因為朋友介紹認識李○泰，他好像有跟我提過他17歲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堪認被告涉犯本案時，已知證人即共犯李○泰之年紀，則被告係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二)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利用減刑之寬典，鼓勵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者，自白犯罪，衷心悔改，獲得重生。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所規定犯罪之處罰內容均非輕微，願意勇於面對而不推諉卸責者，當深具決心與勇氣，外界對類此有心懺悔遷善者，當給予高度鼓勵。是以法院援引適用該條項之規定時，應採取較為寬鬆之標準，方能貫徹並發揮增訂該條項之良法美意，同時並可節省司法調查之勞費。查被告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均先後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諱，業如上述，揆諸前揭所舉之立法目的及實務見解，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本案所涉之犯行，應依法減輕其刑。併依法先加後減輕之。

01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前途無可限量且心智健全，卻不思遵
02 循法度、遠離毒品，因一時貪圖近利而購入毒品伺機轉售獲
03 利，其所為無異助長施用毒品之歪風，對社會秩序實有不利
04 影響，僅因警方及時查緝而未果，當應懲儆；惟念其前並無
05 其他犯罪之前科，素行非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可查，且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本案
07 持有毒品之種類均為第三級毒品、數量高達84包、尚未實際
08 著手販賣等侵害法益程度、犯罪手段及動機等節，暨其於本
09 院審理中自陳：1.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2.現職為水果商
10 人；3.已婚、有3個小孩(均未成年)之家庭生活狀況；4.普
11 通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

13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審
15 酌被告於本案前並無任何與毒品相關之前科犯罪，且本案僅
16 為持有大量第三級毒品而萌生販賣之意，尚未有何實際準備
17 販賣之行徑，堪認被告此次應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
18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毒品相關犯
19 罪之虞，又考量被告目前育有3個年幼女兒，且有正當工作
20 (見本院卷第71至87頁)，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
21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22 宣告緩刑5年。又為免被告存有僥倖心理，督促被告反省自
23 身行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並斟酌本案犯罪
24 情節及被告之生活狀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
25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15萬元，並向指定之政府機
26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27 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
28 的，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29 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30 三、沒收：

31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

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1、2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3、4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3、4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規定，然鑑於第3、4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3、4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3、4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販賣第3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扣案毒品均屬被告涉犯本案所購入之違禁物，業如上述，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意旨，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亦應依法宣告沒收。而鑑驗所耗損之第三級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二)按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廠牌型號：IPHONE 13 PRO，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屬被告所有供其涉犯本案所用之物，有系爭手機內毒品暗語備忘錄截圖1份在卷足憑(見警卷第56至94頁)，自應依法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

01 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
02 款、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心嵐、陳志川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
07 法官 方宣恩
08 法官 余珈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賴心瑜

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1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